

# 工业稳增长政策清单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

# 目 录

一、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	3
二、山东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	12
三、山东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	35
四、山东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 ...	44
五、“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政策措施 ..	47
六、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	57



关注枣庄工信公众号



扫码下载本书

#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发〔2022〕12号)

2022年5月24日

## 一、财政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

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

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

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

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

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扫码下载通知全文▲



# 山东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一批）

（鲁政发〔2021〕23号）

2021年12月31日

## 一、2021年政策包中2022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 （一）扩大有效需求

1. 设立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5位的市分别奖励1500万元、12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2022年一季度完成对2021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山东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年底，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7万元/辆。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

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30. 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 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2.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34.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 （二）稳定经济运行

36.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8.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

3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41.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42.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43. 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4. 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7.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9.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 （三）加快动能转换

50.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2. 2022年，竞争性确定10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县不少于1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53.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用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54. 2021年1月1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55.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 30%提高到 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 50%放宽至 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6. 集中力量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攻关，组织实施 2022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统筹安排 60%左右的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培育新动能，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材料、生物工程技术、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7. 从 2021 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山东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8.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

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9.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0.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61.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62.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

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3. 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市级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市）

65.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5 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 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8.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接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在试点县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推动光伏发电就地就近消纳；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79.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80.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83. 对新建主要覆盖产业园区、服务大中型企业，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 30GB 的 5G 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 5000 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 1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85.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 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 （四）强化要素保障

87.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9. 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0.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 20 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

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4.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抵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5.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建立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优选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环保龙头骨干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以及碳减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领域项目，纳入绿色金融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各地建立项目清单制度，对市、县（市、区）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项目纳入“两规”一致性处理范围。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国家相关部委规划、省级以上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

项目，实行规划用地规模省级全额配给。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照 2019 年下达本辖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50% 预支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各市通过盘活存量用地，扩大新增建设用地预支规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97.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1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0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 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98.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 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9. 自 2021 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

比例由 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00.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建立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不少于 1000 家，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并对专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精准辅导。（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1.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

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2.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03.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104.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05.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 二、2022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 （一）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3.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

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 的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 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 年培育不少于 10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 5 位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6.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 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5 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 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

训。（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7.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2 年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筛选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 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优化调整用电补贴政策，2022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且服务上云企业超过 300 家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9.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2022 年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 2022 年年底前，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 10 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18. 支持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对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依据省物流业发展规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 （二）稳定经济运行

19. 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 对山东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

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其中，实施多项目晶圆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实施全掩膜流片的，按照不超过其首轮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产品工艺制程在 28 纳米以下或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1. 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 （三）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3. 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5.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 亿元，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 2000 万元激励性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7.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8. 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级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 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 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支持信创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1.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

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

35. 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补，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 （五）深化改革开放

44. 落实“严控‘两高’、优化其他”总体要求，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管理，严格落实“四个区分原则”“四类处置方式”“五个减量替代”等规定，对全省 16 个“两高”行业，彻底摸清装置、产能、产量、能耗、煤耗等基数实情，建设全省统一的“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制

定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实行能耗煤耗单独核算、闭环管理，除国家和省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对各市“两高”项目能耗实行封闭运行、自我消化、自求平衡；对存量项目，加快推进违规整改，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争取2022年年底前打造20家能效标杆企业；对增量项目，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焦化等企业因供暖需要预支第二年煤炭或焦炭指标的，在分配第二年计划时按照1:1.5的比例扣减，2022年不得再次预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45.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严格按照承诺到期返还“过桥”保障指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7.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

给予不低于 20% 的优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48. 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扫码下载通知全文▲

# 山东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

（鲁政发〔2022〕4号）

2022年4月1日

1. 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财政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6. 推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程网办、电子证件，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均可申办通行证，畅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运输环节。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周边省份及重点省份互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 加快疫情期间项目开工进度，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

列 3000 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电成本，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纾困力度，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

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 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口岸办）

12.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个行业纳税人，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7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年底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 月底前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其中微型企业 4 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 5、6 月份退还）。（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

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5.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1.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2.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23.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26. 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 3—5 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其中，在上市前退出的，约定回报

率一般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1 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财政可在投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7.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要素化，省级财政通过委托投资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5% 的股权投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8. 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2022 年对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 30%、不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2022 年年底以前，完成国家级 DCMM 区域试点任务，推动 1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1.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2.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

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2.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04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6.48万元/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4. 研究制定燃气机组“容量电价+电量电价”两部制电价疏导政策。将燃机项目调峰容量视作可再生能源配建储能，允许燃机进入电力现货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调峰燃机发电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7. 对于2022—2023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8. 2022—2023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

使用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59.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60.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2.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

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63.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4.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



▲扫码下载通知全文▲



# 山东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

（鲁政发〔2022〕8号）

2022年5月22日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责任

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设立 50 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4 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 4% 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9. 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 2022 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省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 1 亿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1. 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 70% 的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最高给予 50% 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扫码下载通知全文▲

# “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 突破行动的政策措施

(枣发〔2021〕6号)

2021年3月1日

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做强平台载体，加大要素保障，助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措施。

**1. 建立产业发展投资平台。**建立股权投资平台，设立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基金，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吸引金融信贷资金跟进，形成资金放大效应。建立基金支持平台，扩大引导基金规模，吸引社会资本支持优势企业沿产业链拓展。用好跨境产业金融体系，组合运用省、市、区三级基金“以投引招”，推进境外项目落地枣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2. 加大智能制造支持力度。**每年评选表彰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每家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上机器人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超过2000万元且在机器人本体制造、关键部件、整机控制等具有核心技术的，按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

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且当年税收增速不低于全市税收增速，分别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争创成功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励。每年在两化融合、企业上云、5G 工业领域应用、工业互联网应用和平台建设等方面评选 20 家试点示范企业，每家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的企业，在 20 万元基础上分别上浮 30%、20%进行奖励；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不重复享受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

**4. 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在继续执行原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基础上，对投资总额过 10 亿元的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加大奖补力度；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项目所在地区（市）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设备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市级财政补助比例提高至 15%，项目所在地区（市）财政再给予 5%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000 万元；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须在我市市域内实施，并完成核准或备案，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前述一项政策。奖补资金从新增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列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局）

**5. 推动高成长型企业发展。**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和“一企一技术”“单项冠军”等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被认定为同一称号的，不重复奖励，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对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的境内外大型展销活动展位费，给予 50% 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 打造中小企业云平台。**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对新评审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每年对市、区（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示范评比，设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加强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单户单笔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 1.5% 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年担保总额进行奖励，年担保总额在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1 亿元（含 1 亿元）—2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每日转贷费率在 0.1% 以下、服务企业数 50 家以上、服务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应急转贷机构，按服务金额进行奖励，服务金额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服务金额 10 亿—20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优化农业信贷担保补助政策，确保政策性担保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在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和在境外首发上市且募集资金高于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市的企业（承诺不再迁出我市），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精选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精选层转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对在省内四板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以上奖励在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一次性予

以兑现，奖励资金从企业新增税收地方收入留成中补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依据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的税收地方留成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支持。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据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的税收地方留成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支持。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凡在枣庄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建设专业研究机构。**积极对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市、院双方按照2:1比例共同出资建设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分院；积极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市财政给予每年100万元运行支持资金，连续支持5年。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综合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资金

支持。对落户我市成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的，给予 500 万元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全市“6+3”现代产业“卡脖子”技术开展“揭榜攻关”，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实施的落户我市的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按其获得的国家和省支持资金额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支持全社会创新创造，对入选枣庄市“墨子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认定的，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支持。新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运营主体不重复奖励，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奖补资金从新增税收中列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

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成效，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运营管理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设立 1000 万元市级产学研联合基金，支持科技成果来我市转移转化。对获得省绩效奖励的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其获得省绩效奖励资金 50% 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项目向园区集聚。**设立 1 亿元的市级产业基金，支持股权引导资金优先向园区倾斜，鼓励推动银行金融机构与开发区开展战略合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产业链大项目原则上全部落户开发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新增工业用地优先保障省级以上园区，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研究制定工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有限要素优先保障重点发展方向工业项目，对纳入《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业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及土地成本确定的土地底价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15. 完善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探索完善带项目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模式，支持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改制企业土地。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市县级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至少安排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鼓励企业使用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多层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提升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方式出让的比重，完善履约监管协议，推进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集聚产业领军人才。**每年引进20名左右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掌握核心技术、支撑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给予50万—200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举办“创

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每年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及团队 20 个左右，给予 5 万—50 万元奖励，落地符合条件的，纳入“枣庄英才”政策支持，给予 50 万—300 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深化“柔性引才”模式，每年引进柔性合作专家不少于 100 人。加大青年人才引进力度，40 岁以下高层次青年人才占总引进人数比例不低于 40%。对企业全职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个人所得税等额奖励。做好“鲁班工匠”技能人才评选工作，每年评选市首席技师 40 名左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9. 创新开发区财税分成机制。**对各省级经济开发区实行单独的经济核算体制，坚持核定基数、增量分成、超收激励的原则，以上一财年为基期核定开发区的收入和保障基数，财力保障基数全额拨付给开发区，当地税收的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区〈市〉）

**20. 实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投资总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享受我市重大招商项目“一事一议”政策。符合我市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世界 500 强

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各类产业领军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在枣庄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可适当放宽标准。对与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民企合作的引领型重大项目，市财政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工业企业首度“过门槛”奖励。**对枣庄市工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政策执行期 3 年。《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枣发〔20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经 2021 年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决定保留。



▲扫码下载操作流程服务指南全文▲

# 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枣政办发〔2022〕3号)

2022年4月3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促进工业、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纾困支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应急转贷、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保险投保人，支持保险机构对其期交业务放宽交费期限。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项目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经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由

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广“留抵退税信用贷”“银税互动”等新型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财金控股集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深入开展工业技改提级行动。**用好省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争取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支持水泥（含熟料、粉磨站）、铸造、焦化等重点领域企业稳步实施节能减煤降碳改造。组织开展首届枣庄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改大赛，评选认定10个智能化技改标杆示范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四、加快企业绿色低碳数字转型。**深入实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工程，加快释放节能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022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支持加快启动建设“零碳工厂”“低碳园区”。依托锂电、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及网络服务等企业，通过

培育创建、合作共建等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功能完善，不断提高平台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及建材、纺织、造纸、食品等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构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企业”多维覆盖和“市级—省级—国家级”智能工厂逐次递进的培育体系。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评选表彰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五、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新建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锂电、数控机床、光纤等创新平台建设，传统产业重点支持规划建设先进智能印染技术创新中心、食品产业创新中心。支持锂电、机床产业争创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评选 10 个优秀市级创新示范平台，优先支持申报省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用地保障。**工业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

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工业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1年各区（市）核补指标的50%以内。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和标准厂房用地。强化属地责任，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落实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评价差异化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优化用工服务。**搭建企业用工平台，多渠道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专场。设立工会职工培训专项资金，制定补贴办法，开展工业类、高技能等企业急需人员技术培训。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枣庄市技工教育集团作用，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枣庄学院、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枣率阶段性提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

**八、鼓励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招用纳入全国高校名录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超过1年的，按其作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部分）；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1年的，按1年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

含个人应缴部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降低办电成本,做好煤炭生产供应,强化电力运行调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区(市)充分发挥沿铁、沿运优势,大力发展铁路物流,加快铁路物流园规划建设。在符合安全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途径建设疫情防控相关生活设施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十、优化涉企环保服务。**统筹污染物排放指标,坚持“先立后破”,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治理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提前介入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压缩环评办理时限。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按照绩效等级高低实行差异化管控,“一企一策”制定停限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建立

完善重大项目环评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环评安排专人跟进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全面推行惠企利企政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工作机制，压缩办理时间，从“企业找政策”转换为“政策找企业”。对稳岗补贴、房租减免等惠企政策实施“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兑现，实现“零申报”“零跑腿”。不具备“免申即享”条件的，实行“即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扫码下载通知全文▲